



联合 国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S/21393
12 July 199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JUL 16 1990
UN/SA COLLECTION

秘书长关于其塞浦路斯斡旋任务的报告

1. 我这份关于塞浦路斯斡旋任务的报告是根据安全理事会1990年3月12日第649(1990)号决议提出的。该决议请我通报安理会关于恢复集中会谈和按照决议商定一项全面协议大纲所取得的进展。我在1990年5月31日关于联合国塞浦路斯行动的报告(S/21340)中通知安理会同双方关于执行第649(1990)号决议的磋商尚未结束, 磋商结束后将提交进一步的报告。

最近发展情况

2. 正如我在1990年3月8日的报告(S/21183)中通知安理会的那样, 塞浦路斯两族领导人已接受我的邀请, 从2月26日开始会谈, 时间不限, 并且决心努力商定一项全面协议的大纲。

3. 安理会各理事国当记得, 我在2月26日会议的开幕词中提出了会谈的宗旨(见S/21183, 第4-8段和附件一)。我强调, 全面协议大纲完成后, 就必须处理塞浦路斯问题的所有各方面问题, 我指出, 自1988年8月以来, 所进行的工作已清楚确定了这些问题。我再次敦促双方领导人同意他们会谈中商定的大纲的各分标题。我回顾了同他们讨论过的意见以及我在1989年6月29日会谈中总结的意见。我重申这些意见应有助于商定一项大纲。

4. 我进一步表示, 如果双方领导人同意按照协议的总目标思考以下理解, 就会有助于商定一项大纲:

“塞浦路斯是希族塞人和土族塞人的共同家庭。他们的关系不是多数与少数之间的关系，而是塞浦路斯国内两族之间的关系。安全理事会赋予我的任务明确指出，我的任务是在两族之间斡旋。我的任务也明文规定两族以平等地位参与这个过程。因此，目前正在寻求的解决办法，必须是由两族作出决定，并且两族都可以接受的办法。解决办法必须尊重各族的文化、宗教、社会、语言。

1977年和1979年两族的高层协议以及安全理事会赋予我的任务均列出这项解决办法的架构。两族和安全理事会已承诺要寻求一项解决办法，确保塞浦路斯的主权、独立、领土完整、不结盟地位。两族在1979年高层协议内言明不选择整体地或部分地同任何其他国家合并或任何形式的分治和分离办法。两族都声明希望建立的联邦，在国体上是两族联邦，在领土上是两区联邦。”

5. 我在3月8日的报告中通报安理会，我在2月26日至3月2日之间同两位领导人的会谈没有取得任何进展，这是由于会谈一开始就遇到使用新术语时在概念上的困难（见S/21183，第13段）。

6. 我在3月2日星期五的讲话（见S/21183，附件二）中回顾：

“因此，安全理事会在拟订秘书长的塞浦路斯斡旋任务时是以包含两族的一个塞浦路斯国家作为解决的基础的。”

7. 我还回顾：

“按照安全理事会交给我的任务以及1977年和1979年的高层协议，行使斡旋的目标是在一个联邦、两族两区的基础上制定管理塞浦路斯两族关系的塞浦路斯国的新宪法。”

8. 我告诉两位领导人，考虑了前几天的发展情况后，我的结论是：

“除非两方都同意，否则术语的任何改换都可能变更迄今为止所遵守的概念范围。在这种情况下，我很遗憾地得出一个结论，即我们面临着实质性僵局，这对安全理事会交给我的斡旋任务的实质以及谈判基础提出了问题。”

9. 我告诉他们，我将把情况通知安理会，请安理会提出进一步工作的指示。

10. 安全理事会审议了我3月8日的报告后,于1990年3月12日一致通过第649号决议,其中:

“特别重申第367(1975)号决议,并重申支持1977年和1979年两族领导人之间的高层协议,其中双方承诺建立两族的塞浦路斯联邦共和国,以保障塞浦路斯的独立、主权、领土完整和不结盟,并排除整体地或部分地同任何其他国家合并,也排除任何形式的分治或分离;

“表示全力支持秘书长当前为执行关于塞浦路斯的斡旋任务所作的努力;

“呼吁两族领导人继续努力,自由达成一项双方都能接受的解决办法,其中规定,按照本决议及1977年和1979年高层协议,建立一个在国体上是两族、在领土上是两区的联邦,并在平等地位上同秘书长合作,如1989年6月所商定的,首先紧急地完成全面协议的大纲;

“请秘书长继续斡旋,以便尽早取得进展,并为此目的提出各种有利于讨论的建议,来协助两族人民;

“呼吁有关各方避免采取任何可能使局势恶化的行动。”

11. 第649(1990)号决议的一致通过是一个重要的进展。在该决议中,安理会再一次清楚表明,我的斡旋任务是促请作为解决进程参与者的两族在平等地位上商定一项解决塞浦路斯问题的办法。安理会还清楚表明,达成的具体解决办法必须是一个两族和两区的联邦,以确保塞浦路斯的主权、独立、领土完整和不结盟,并排除部分地或整体地同任何其他国家合并,也排除任何形式的分治或分离。

12. 我在5月31日的报告(S/21340)中通知安理会关于双方于五月和六月在尼科西亚举行的协商。两位领导人都肯定表示他们决心实现第649(1990)号决议的所有方面,并且会依照该决议同我充分合作。他们还表明他们同意上文第4段所引述的各项理解。

13. 在这些接触中,我向两位领导人表达了我对当前局势的看法。我表明:根据2月26日至3月2日间会议情况,除非我获得保证会取得具体成果,否则我不会同两位

领导人再举行会谈。为此，我建议在尼科西亚举行分开的讨论。我还指出，第649(1990)号决议以及该决议所依据的报告(S/21183)载有许多要点，这些要点应有助于实现决议所预见的直接目标。

14. 安理会第649(1990)号决议呼吁两族领导人“在平等地位上同秘书长合作，如1989年6月所商定的，首先紧急地完成全面协议的大纲。”

15. 在这方面，应当回顾1989年6月29日我曾与两位领导人会晤，当时我总结了可以作为一个整体的一部分载入大纲的意见。我还与他们研讨了这些意见。我认为，这些意见是弥合两方立场的真正可能办法。我建议由我的同僚继续与他们会谈，以完成大纲的拟订工作。最后，我请他们再次与我会晤，以审议完成的大纲，并就全面协议展开谈判。两位领导人也保证合作，完成这项任务，并接受了我的邀请。安理会当已知道，目前可能取得的进展仅到此为止。

16. 过去七个月期间，安全理事会已四次就塞浦路斯问题表过态。安理会主席曾经代表安理会成员发表三次声明(S/21026、S/21160和S/21361)，当然还有安理会通过的第649(1990)号决议。这些文件明白反映出安理会对早日谈判解决塞浦路斯问题的重视，安理会也同我一样对于仍未能商定全面协议大纲感到失望。解决方案要点已由这些文件加以申明，这也反映出安理会愿意协助两族达成具体的结果。

17. 我于1988年8月推动的三轮会谈已明确地阐述了一项全面协议所必须包含的所有问题，并且提出了有助于完成协议大纲的看法。我在前几份报告(S/21010和S/21183)中通知安理会，这些发展虽然令人鼓舞，但是迄今为止，尚未能取得具体的结果，这种情况颇为令人失望，并导致气氛普遍恶化。

18. 正如我于1990年2月26日告诉两位领导人那样，如果我们想达到我们的目标，双方就必须准备好考虑对方所关注的事项，并且愿意共同努力找寻办法来调和各自的正当利益。如果任何一方坚持把范围局限在它认为重要的那些问题，这项努力必将失败。必须为所有问题找寻到两族皆能接受的解决办法。正如我一再强调的，这将需要缓和态度与愿意妥协。

19. 第649(1990)号决议肯定了解决办法的基本要点,通过这项决议以及双方接受该决议的所有方面和上文第4段所引述的理解,这就会表示两位领导人现在可以进行1989年6月商定的工作。

行动计划

20. 重要的是,两位领导人必须尽早与我会谈,商定一项大纲,然后就全面协议展开谈判。然而,经过我们上次会议的失望后,首先应确保这一会议会导致所希望的结果。因此,我提议在尼科西亚进行分开的讨论,以奠定基础。

21. 在这些讨论中,我会再次将他们从前会谈所产生的标题递交两位领导人,据以安排为达成协议的大纲所需的工作。在分开的讨论中,还将按照上文第12段所述他们的协议而请双方指出他们对每个标题和分标题的立场,以期如1989年6月所商定的那样完成一项大纲。此外,我打算按照第649(1990)号决议第4段,必要时作出建议,协助两方达成一项协议大纲。一旦协议的大纲即将达成,我将邀请两位领导人与我亲自会面,完成这项任务,并着手就全面协议展开谈判。

22. 我前面已指出,最近几月来事态的发展使气氛普遍恶化,人们日益感到沮丧,不仅仅只是因为目前的缺乏进展而已。我们如果要防止局势变的更坏,则现在需要所有有关各方的支持。眼前这段时期将具有关键重要性。当然,首要的是取得两族的合作。此外,我确信保证国希望在创造条件促成解决的实现方面起建设性作用。

23. 必须对第649(1990)号决议的所有方面采取行动。不促使两族之间建立更为谅解的关系,谈判就不可能成功。在这同时,如果不真正决心从事有意义的谈判,则这种关系也不可能扎下根基。

24. 两族必须作出自觉的努力,通过言论和事实,向对方传达明确的信息,希望促进彼此的信任。两位领导人必须助成这一进程,提出有益于认真谈判的中肯评论和建议。还必须特别注意促进希族塞人与土族塞人之间从事更多的接触,同时双方

都不借此捞取政治利益。

25. 现在应该是停止互相攻讦、集中努力促进和解的时候了。现在也是所有有关各方证明它们真正愿望促成塞浦路斯问题解决的时候了。
